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经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从2019年7月1日开始，启动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的组织申报工作，截止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2020年度课题全部实行网络申报，分两步进行：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各高校按申报限额数确定本校申报对象，指导、督促他们认真填写课题申报评审书和评审活页；2019年10月8日开始，各申报对象根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给的登录密码登录“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系统”上传课题申报评审书和评审活页，2019年10月31日下午5点关闭课题申报管理系统。

**二、申报数量**

　　本次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限额申报。各设区市、各高校申报限额数如下：南京市，160项；苏州市，160项；南通市，160项；无锡市，130项；常州市，130项；扬州市，130项；泰州市，115项；连云港市，115项；镇江市，100项；徐州市，100项；淮安市，100项；宿迁市，100项；盐城市，100项；各本科院校：6项；各高职院校：3项。

　上述申报限额数包括“初中教育专项”、“青年教师专项”（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申报）、“乡村教师专项”（村小、村幼儿园、村教学点老师申报）、“体卫艺专项”。各设区市、各高校上报名额中，“青年教师专项”不得少于30%，“乡村教师专项”不得少于10%。

　“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专项”请在申报汇总表中注明，不列入上述申报限额数。

“学生资助专项”“中小学教师发展研究专项”“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专项”“叶圣陶教育思想研究专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必须与专项主题高度相关，每个专项限报50项，10月20日前由各专项申请单位按此要求将申报项目名单报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统一在10月31日前将申报项目上传至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课题申报管理系统，逾期不完成上传即作撤项处理。

**三、申报选题**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江苏教育大会精神，以问题为导向，重点围绕立德树人的落实机制、教师队伍建设、劳动教育以及扩大学前教育有效供给、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加强普通高中教育、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等重大主题确定选题。

2.其他选题可参照《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发展规划要点》第五部分中的“重点研究方向”。“重点研究方向”所列出的只是“方向”，不是具体的课题名称，在每个“方向”下申报者可自主选题。

**四、申报程序**

 各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校→县（市、区）教科室→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程序申报；各高等学校（高职院校）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汇总本校申报材料后，直接报送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

1.请有意向的课题申报者认真填写《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附件3)和《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评审活页》（附件5)。

2.学校将统一组织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填报内容进行初审，经学校初审后确定推荐参评课题，汇总后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加评审。

3.各申报人于2019 年9月15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课题申报评审书》和《课题申报评审活页》报送至立德楼309室，电子版发送至：kyjwjgkt@163.com。

联系人：汪自兰 ；联系电话：81050512。

附件　1：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发展规划要点

　　　2：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管理规程

　　　3：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

　　　4：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专项课题申报评审书

　　  5：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评审活页

　　　6：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7: 学生资助制度改革研究课题指南

                                              教务处

                                          2019年8月6日